**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GJ2019-CG0081**

**项目名称：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标识标牌采购**

**及信息导向系统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932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3](#_Toc2856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089)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29625)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362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受**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标识标牌采购及信息导向系统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BGJ2019-CG008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标识标牌采购及信息导向系统安装（详见招标需求）**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47.2万元**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01月21日至 2020年02月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6:00时。

2、发售地点：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兴工三路69号二楼）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574-65250961/15867868133 传真：0574-65250961

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者不需提供）；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整，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02月17日16:00 时（北京时间）。

保证金交纳账户名：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01330019200195597。

供应商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一律由供应商在报名时限内通过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缴入；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2月19日09时（北京时间）**。

**十、投标、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袋加盖公章后直接送达现场；

十二、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65131315

招标代理：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15867868133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敏霞

监督投诉电话：0574-5586839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列 | 产品名称 | 规 格（mm）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地下室交通设施 | | | | | | |
| 1 |  | 出入口指示牌 | 1000\*6000 | 套 | 2 | 铝板厚1.2mm，高强级反光膜；吊挂采用镀锌方管及螺丝固定 |
| 2 |  | 后退式停车 | 1000\*400 | 块 | 2 |
| 3 |  | 导向牌 | 400\*500 | 块 | 116 |
| 4 |  | 编号牌 | 400\*500 | 块 | 128 |
| 5 |  | 指示牌 | 1000\*500 | 块 | 6 |
| 6 | 车位标号 | 地上喷字 | 250\*500 | 套 | 128 | 环保型氯道路专用标线漆 |
| 7 |  | 电梯上楼牌 | 1000\*500 | 块 | 2 | 镀锌方管固定于墙面 |
| 8 |  | 上楼牌 | 1000\*500 | 块 | 2 | 铝板厚1.2mm，高强级反光膜；吊挂采用镀锌方管及螺丝固定 |
| 9 |  | 车行出口 | 1000\*500 | 块 | 14 | 铝板厚1.2mm，高强级反光膜；吊挂采用镀锌方管及螺丝固定 |
| 10 |  | 掉头牌 | φ600 | 块 | 3 | 铝板厚1.2mm，高强级反光膜；吊挂采用镀锌方管及螺丝固定 |
| 11 |  | 标线(热熔) | 国标 | 平方米 | 225 | 热熔反光材料，表现厚度为1.5MM；表现采用热熔反光涂料，涂料中预混2号玻璃微珠，表面撒1号玻璃珠，宽度为15CM。 |
| 12 |  | 抗撞击广角镜（室内） | φ800 | 面 | 4 | 镜面采用进口PC或亚克力，具很好的耐撞击性采用∅8mm镀锌膨胀螺丝固定在墙上 |
| 13 |  | 橡胶减速带  （提供样品） | 1000\*350\*45 | 米 | 115 | 用高耐磨橡塑加工而成。产品实用，可靠，使用寿命更长，外形更美观。采用∅12mm电钻地面打洞并用∅12mm铁钉将其固定在地面上 |
| 14 |  | 车轮定位器  (提供样品） | 550\*150\*100 | 米 | 256 |
| 15 |  | 分道垄 | 1000\*250\*60 | 米 | 105 |
| 16 |  | 轮廓标 | 40\*180 | 只 | 128 |
| 17 |  | 防撞护角 | 800\*100\*8 | 根 | 580 | 高强度优质抗老化橡胶材料，贴高强级反光膜 |
| 18 |  | 踢脚线（3M) | 200\*1000 | 米 | 385 | 铝板厚1mm，工程级反光膜； |
| 19 |  | 禁示柱 | H800 | 根 | 65 |  |
| 地面交通设施 | | | | | | |
| 序号 | 图例 | 产品名称 | 规 格（mm） | 单位 | 数量 |  |
| 1 |  | 让行标志（不加立杆） | 三角形700mm（带φ76立柱\*3000） | 套 | 1 | 热镀锌管立柱，高强度铝板1.5mm，高强级反光膜 |
| 2 |  | 向右让行牌（加立杆） | 三角形700mm圆φ800mm（带φ76立柱\*3000） | 套 | 2 | 热镀锌管立柱，高强度铝板1.5mm，高强级反光膜，含基础、预埋件 |
| 3 |  | 入口两圆（加立柱） | φ800\*2（带φ76立柱\*3000） | 套 | 9 | 热镀锌管立柱，高强度铝板1.5mm，高强级反光膜，含基础、预埋件 |
| 4 |  | 太阳能爆闪灯(提供样品） | 双面 76\*3000mm立柱 | 套 | 2 | 可视距离2KM，含基础、预埋件 |
| 5 |  | 车轮定位器 | 550\*150\*100 | 米 | 384 | 用高耐磨橡塑加工而成。产品实用，可靠，使用寿命更长，外形更美观。采用∅12mm电钻地面打洞并用∅24mm铁钉（长度根据现场实际调整）将其固定在地面上 |
| 6 |  | 橡胶减速带 | 1000\*350\*45 | 米 | 160 |
| 7 |  | 车位标线(热熔) | 国标 | 平方米 | 730 | 热熔反光材料，表现厚度为1.5MM；表现采用热熔反光涂料，涂料中预混2号玻璃微珠，表面撒1号玻璃珠，宽度为15CM。 |
| 8 |  | 钢质护栏 | 2500\*450，厚2.5 | 米 | 228 | 专用螺栓固定 |
| 9 |  | 钢质护栏 | 2500\*1000，厚2.5 | 米 | 210 | 专用螺栓固定 |
| 10 | 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 | 企业铭牌 | 4000\*1000 | 套 | 2 | 双面显示，含基础、预埋件 |
| 11 |  | 踢脚线（3M) | 200\*1000 | 米 | 275 | 铝板厚1mm，工程级反光膜；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在通过验收合格后，要求中标人24小时维修响应，2天内修复，2天内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 |
| 4、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 |
| 5、履约保证金形式 | 汇票、电汇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但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1. 质保期 |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提供厂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响应时间要求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提供给一定量的备用零部件，并提供半年一次的上门回访、免费保修；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
| ★7、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 2. 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80%的款额；   3）经审计后，扣除审计结算价5%的质保金后结清余款；  4）在质保期满后，根据质量情况按实结清质保金（不计息）。 |
| 8、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商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需在投标书内明确免费提供的备品名称和数量）；**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5年的相应备品备件（或易损件）清单及报价，供应商须承诺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且质保期后5年内不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标识标牌采购及信息导向系统安装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47.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在报名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3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规定交纳；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5 |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公示期结束后），凭收据原额退取。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和交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和收据退取；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陆仟元；  2、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标识标牌采购及信息导向系统安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供应商在报名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以往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作出投标响应的文件或各表；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组织授权书原件（若供应商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又未提供本授权书，在投标时应该提供书面声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供核对）；

（11）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2.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或以原件为准的，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供应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供应商，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及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  1、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七）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县机动车检测中心标识标牌采购及信息导向系统安装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未按规定签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次公开招标先开技术商务标，后开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表述不清的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3.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是否完整和有效。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符合性和有效性、投标保证金符合性、投标有效期符合性、经营范围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下列各项均为重大偏差，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将直接予以废标：

1.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

1.3投标有效期不足；

1.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5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和资质证明文件；

1.6任何对招标文件带“**\***”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1.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8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投标文件的组成存在较大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9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性能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实际使用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0交付期、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使用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1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查实的。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若本次招标，所有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则招标人保留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开标一览表的总金额和分项报价表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标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标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对根据进入价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以价格低者优先，如价格也相同，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五、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 报价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说明：（1）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需求中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 |
| 资信分（8分） | 企业体系  （3分） |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开标时携带原件） |
| 商业信用评价  （3分） | 供应商具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得3分；守合同重信用AA级得1.5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随带原件备查） |
| 安全生产企业  （2分） | 供应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且达标等级达一级，得2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随带原件备查） |
| 技术分（6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 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实施过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同类地下车库项目成功案例合同的得1分，最高计3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提供不全的认定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
| 技术参数符合情况（12分） | 每负偏离一条技术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 |
| 样品（10分） | 根据对样品的外观、使用材质、制作工艺等进行综合评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或提供的样品不全，本项目得0分； |
| 项目施工组织安排（27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0-5分） |
| 2、人员配置9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根据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及施工人员配备评议(5分)：10人及以上得5分，5-10人得3分，5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名册及相对应的身份证和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最近三个月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的社保缴费流水清单表原件。 |
| 3、主要物资、机械配备13分  （1）自有专业工程登高车的得3分；另加一辆得2分，最高得7分；（2）自有标线热熔釜工程车辆的得2分；  （3）自有普通标线划线推车的得2分；  （4）自有震荡标线划线机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图片、权属证明（行驶证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合格证、发票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
| 节能产品（1分） |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加1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 |
|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加1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由评委对投标商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议。(0-3分) |
| 本地化服务  （3分） | 根据供应商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审。(0-3分) |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2分）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酌情给分。（0-2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 项目的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1.5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

1.6 材料设备供应：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按照项目施工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购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 \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要求**

3.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安保、文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厂家的测试报告。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作业员工。

3.4乙方为上述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导致甲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涉。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于签订合同前一个星期内交纳人民币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予以没收，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作出赔偿。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完成终交验收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

**九、项目工期及交货地点**

9.1 项目工期：

9.2 项目实施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80%的款额；经审计后，扣除审计结算价5%的质保金后结清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根据质量情况按实结清质保金（不计息）。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提供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施工完成前应对施工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由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而致使项目延误，或因工程质量引起的文物与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施工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货时间（工期）： ）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上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14.4 乙方所交的施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乙方愿意更换及时改善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宁海县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宁海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 ）页 |
| 2、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  1、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子包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格式五：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8、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格式六：以往业绩一览表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及材料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逐项填写，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事项或内容 |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元） | 项目交付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元 | |
| 投标  声明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格式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